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豫人社办函〔2023〕127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河南省脱贫人口 就业帮扶示范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3〕2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稳定脱贫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）就业规模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决定在全省评选认定一批“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”的申报范围、建设标准、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创建方案》的通知（豫人社办〔2023〕86号）的规定执行。同时上传3—5分钟申报示范点视频（视频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工作场景、就业人员等相关要素和基本情况介绍）。

(二) 享受过我省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奖补的项目（企业、园区、搬迁安置区、行政村等）不再申报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按照分配名额推荐申报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示范点申报依托河南省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信息系统进行，申报入口将于10月15日开通，申报时间截止11月15日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申报单位登录河南省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信息系统网址（<http://10.120.84.22:9000/hnhr/index/login.html>），进入“农民工工作板块—就业帮扶示范点模块”进行申报，申报材料可以上传1—2个压缩包，单个压缩成文件不超过200兆，3—5分钟申报示范点视频放在ZIP文件中。

四、认定数量

全省共评选认定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100个，其中搬迁安置区（社区）、行政村不超过25个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建设标准，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对虚报材料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参评资格并严肃追责。

(二) 县、市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初审、审核责任，严格按照豫人社办〔2023〕86号文件规定的建设标准推荐。市、县承办科（股）长、具体经办人员均要在认定申请表空白处手写签名。

联系人：王晓明 刘晓航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9690126 69690436

附件：1. “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（用人单位）

3. 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（搬迁安置区、行政村）

4. 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申报汇总表



2023年10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农民工工作处）

附件 1

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辖市名称	各类用人单位示范点	搬迁安置区（社区）行政村类示范点
1	郑州市	8	2
2	开封市	8	4
3	洛阳市	10	4
4	平顶山市	8	2
5	安阳市	8	4
6	鹤壁市	6	2
7	新乡市	10	2
8	焦作市	8	2
9	濮阳市	10	2
10	许昌市	8	2
11	漯河市	6	2
12	三门峡市	8	4
13	南阳市	10	4
14	商丘市	10	2
15	信阳市	10	4
16	周口市	10	2
17	驻马店市	10	4
18	济源市	2	2
合计		150	50

附件 2

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

(用人单位)

申请单位(盖章):

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名称 (全称)			
社会信用代码		单位地址	
单位类型		主营业务	
员工人数		注册资本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
单位开户银行		账 号	
单位简介(300 字内)			
目前在岗人数		本年度新增脱贫人口 (监测对象) 人数	
吸纳脱贫人口(监测对象)成效简介(300 字, 可另附材料)			
县级初审意见	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县级乡村振兴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
市级审核意见	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市级乡村振兴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
省级评审意见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(盖章) 年 月 日	省乡村振兴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

备注: 申请时, 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。

附件 3

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

(搬迁安置区、行政村)

申请单位(盖章):

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辖区内上年末常住人口总数		其中: 16 岁以上劳动力资源总数	
当年脱贫人口就业人数		当年监测对象(低收入人口)就业人数	
当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		占当年农村劳动力比重	
创业人数		创办主体数	
创业带动就业人数		新增创业主体参加社会保险个数	
乡镇推荐意见			
县级初审意见	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县级乡村振兴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
市级审核意见	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市级乡村振兴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
省级评审意见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(盖章) 年 月 日	省乡村振兴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

备注: 申请时, 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。

附件 4

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申报汇总表
(用人单位)

省辖市（济源示范区）：				填报时间：				年 月 日				
序号	所在县 （市、区）	详细地址	项目 类型	成立 时间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主营业务	总资产	年收 入	吸纳就 业人数	法定代 表人 姓名	身份证号	对公 账号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....												
..												

用人单位

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申报汇总表

(搬迁安置区、行政村)

省辖市(济源示范区):

填报时间:

年 月 日

搬迁安置区、行政村	序号	搬迁安置区、行政村名称	2023 年 人口数	劳动力务工 人数	脱贫 人口数	脱贫人 口务工 人数	监测 对象数	监测对 象务工 人数	返乡创 业人数	创办 企业数	获得县 级以上 荣誉
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	3										
											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。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